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等级 特急 ·明电 苏安办电〔2018〕32号 编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 房屋夹层、夹层改造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11月14日上午，南京市溧水区中山医院发生一起人员从二层木结构隔板楼坠落至一楼地面的事故，导致现场17名参加体检学生不同程度受伤。事故暴露出该医院在房屋安全管理、夹层改造设计施工等方面存在安全意识不强、措施不力、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教育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教训十分深刻，必须高度警觉。为贯彻落实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深刻汲取

事故教训，全面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加层、夹层改造项目安全管理，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

各类医院、学校、车站码头、商场、菜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时制安全管理。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实现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安全。省、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抓好房屋使用及改造安全管理工作。

二、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医院、学校、车站码头、商场、菜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加层、夹层改造等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针对检查出来的房屋加层、夹层改造项目要拉条挂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对隐患整治情况，逐项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逐项治理，消除隐患，确保不留死角。排查出有安全隐患的房屋加层、夹层改造项目，必须由房屋产权（或使用）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房产、建设管理部门应提供相关技术力量配合。其它人员密集场所由街道、社区以及房产管理部

门指导产权(或使用)人开展房屋加层、夹层改造安全隐患排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房屋加层、夹层改造。

三、努力提高人员安全防范能力

各类医院、学校、车站码头、商场、菜场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栏、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系统学习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广泛宣讲安全常识，强化安全意识。要通过案例教学、规范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提高人员熟练掌握人员密集场所应对风险处置技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覆盖全省各类医院、学校、车站码头、商场、菜场的快速应急处置机制，指导开展安全应急专项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四、推进安全工作综合整治

各地在完成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加层、夹层改造项目安全隐患排查的同时，要举一反三，加强房屋安全综合治理，结合年底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电气线路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居民社区等安全工作一并纳入安全隐患排查范围。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